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累计未分配利润-2,967,094.36 元，尚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宝莫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47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鼎 |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 | |
| 传真 | 0546-7782476 | | |
| 电话 | 0546-7778611 | | |
| 电子信箱 | bdo@baomogf.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精细化工业务，产品包括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表面活性剂、稠油降黏剂等系列产品，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是通过生物法将主要原材料丙烯腈催化水合生成丙烯酰胺，经过相应的聚合反应生成聚丙烯酰胺胶体，通过干燥产出成品。公司的产品服务市场包括油气开发、废水处理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石油天然气行业，是中石化、中石油重要的供应商，公司产品也远销北美、东南亚、中亚等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万元

|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 年末 |
|------------------------|------------|------------|-----------|-----------|
| 总资产 | 113,615.22 | 105,093.46 | 8.11% | 96,415.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5,030.46 | 92,698.12 | 2.52% | 87,705.71 |
|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 年 |
| 营业收入 | 60,329.05 | 53,866.29 | 12.00% | 38,733.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31.84 | 5,639.38 | -44.46% | 52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35.66 | 418.40 | 506.04% | -1,762.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4.30 | 3,053.91 | -13.09% | 12,096.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12 | 0.0921 | -44.41% | 0.00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12 | 0.0921 | -44.41% | 0.00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4% | 6.21% | -2.87% | 0.6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7,638,746.63 | 139,943,294.68 | 185,008,026.69 | 150,700,394.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439,643.17 | 2,412,588.06 | 22,015,754.64 | -6,549,575.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313,787.98 | 6,729,792.76 | 16,101,963.40 | -6,788,939.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92,445.81 | -40,852,297.92 | 10,195,448.20 | 36,507,447.91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3,15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6,01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0% | 96,698,030 | 0 | 质押 | 72,520,000 | |
| | | | | | 不适用 | 24,178,030 | |
| 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58% | 34,145,176 | 0 | 冻结 | 34,145,176 | |
| 郭爱平 | 境内自然人 | 0.77% | 4,741,679 | 0 | 不适用 | 0 | |
| 金凤 | 境内自然人 | 0.65% | 3,999,900 | 0 | 不适用 | 0 | |
| 巫红 | 境内自然人 | 0.65% | 3,955,800 | 0 | 不适用 | 0 | |
| 付淑玲 | 境内自然人 | 0.64% | 3,938,000 | 0 | 不适用 | 0 |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54% | 3,321,122 | 0 | 不适用 | 0 |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0.54% | 3,320,591 | 0 | 不适用 | 0 | |
| BARCLAYS BANK PLC | 境外法人 | 0.53% | 3,259,285 | 0 | 不适用 | 0 | |
| 李丽 | 境内自然人 | 0.51% | 3,112,4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64,3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77,37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741,679 股。 2、股东金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99,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99,900 股。 3、股东付淑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38,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38,000 股。 4、股东李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12,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112,400 股。 |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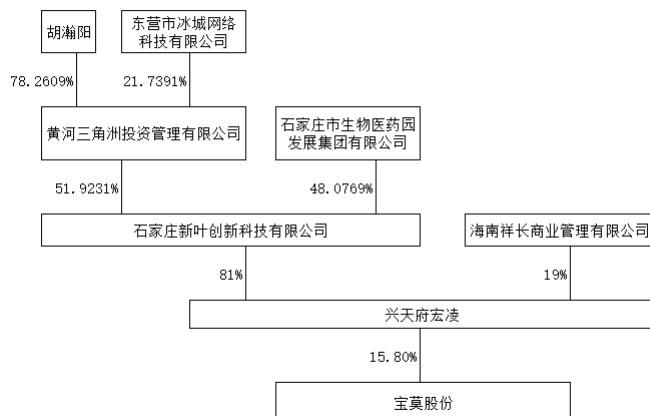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成都宝莫与蔡建军、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鑫”）、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景矿业”）在成都市共同签署《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蔡建军、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湖南众鑫回购成都宝莫持有的日景矿业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 12 月，湖南众鑫依据《股权回购协议》指定湖南鑫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鑫聚”）向成都宝莫履行剩余回购价款支付义务，约定款项支付完毕后，由成都宝莫将所持日景矿业股权过户至湖南鑫聚名下。2025 年 2 月 28 日，成都宝莫收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提交的《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申请将剩余款项分期支付并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结清。依据《股权回购协议》相关约定及该申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成都宝莫与湖南鑫聚、湖南众鑫、蔡建军、日景矿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对手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截至该日，成都宝莫已累计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回购溢价款及违约金合计 190,380,000.00 元，尚余 38,504,874.01 元股权回购价款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的违约金未支付。

2025 年 9 月，交易对手方向成都宝莫支付了上述所欠股权回购款项 38,504,874.01 元。此外，湖南鑫聚向成都宝莫提出申请，请求免除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的违约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暨豁免部分违约金的议案》，同意豁免交易对手方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4 日（董事会审议日）期间产生的违约金，豁免金额为 1,325,543.59 元；同时同意成都宝莫按协议配合办理所持日景矿业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2025 年 11 月 19 日，成都宝莫收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出具的《关于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通知函》，要求配合将所持有的日景矿业 52.41% 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指定方。2025 年 12 月，日景矿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后《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成都宝莫不再持有日景矿业任何股权，原由成都宝莫派驻的董事亦已退出日景矿业董事会。

2、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宝莫环境与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黄河路街道办”）签订《胜利新区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补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宝莫环境一分厂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将进行拆迁，黄河路街道办需向宝莫环境支付搬迁补偿款（含搬迁奖励）。公司已按协议要求完成厂区地上所有附着物的拆除、物资腾空等工作，胜利新区拆迁指挥部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完成验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子公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 年 9 月、12 月，宝莫环境就搬迁补偿款支付事宜两次致函黄河路街道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取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 年 12 月，为推进搬迁补偿款回款工作，宝莫环境多次与黄河路街道办沟通并再次致函重申付款诉求，黄河路街道办回函说明，因上级部门补偿（补助）款未到位，暂时无法支付该笔搬迁补偿款，目前正积极协调申请资金，力争尽快发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宝莫环境尚未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

3、2024 年 10 月，公司获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吴昊先生所持公司 34,145,176 股股份将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成功确认书》，前述股份被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昇腾达”）竞得，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公司收到由鼎昇腾达提交的贵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黔 01 执 1307 号】, 法院裁定吴昊先生名下的 34, 145, 176 股公司股份归买受人鼎昇腾达所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2025 年 1 月,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 获悉公司原股东吴昊先生被司法拍卖的 34, 145, 176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等相关文件。

4、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子公司宝莫环境参与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物资装备部”)2025 年聚丙烯酰胺 II 型产品框架协议招标的投标,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宝莫环境收到中石化物资装备部下发的《入围通知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招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5 年 1 月, 宝莫环境与中石化物资装备部签订了《化工产品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5、2025 年 2 月 11 日,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 获悉鼎昇腾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6、2025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二级子公司广西宝莫,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7、2025 年 8 月、11 月、12 月, 公司先后收到第一大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函告, 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质押、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再质押手续, 相关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8、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要求保持高度一致, 同时充分适配公司实

际经营发展阶段与治理实践需求，公司对现有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评估。针对部分与现行法规不符、与公司发展不匹配的治理制度，公司启动修订工作；同时，结合监管新增要求及公司风险管控、运营管理需要，新增制定相应配套治理制度。上述修订及新增的制度已于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部分修订及新增制度另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治理制度的修订与新增，构建了更完整、合规、高效的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9、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原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同时，公司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人员构成。相关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